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 职情况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选聘2025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按照选聘方案选聘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0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对聘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12月

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对选聘方案进行审查。2025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选聘2025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按照选聘方案选聘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5年10月2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议，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5年12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次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人员进行了面对面

沟通，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独立性、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及关注到的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沟通提及的相关事项。

（四）2026 年 3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沟通函的方式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审计事项程序、审计证据获取、审计结果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相关事项表述认可。

（五）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5日